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截至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或不再符合参与激励计划的条件的；（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截至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列入本激励计划拟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均为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符合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且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因此，同意以 2022 年 10 月 28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4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合计 160.80 万份股票期权。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